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5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

吳欣蓉

被告 奧琳詩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藍敏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伍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奧琳詩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9日邀同被告藍敏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立保證書、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6日止，本息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借款利率係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年息0.67%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

01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2 0%計付違約金，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3 金，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10月25
04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
05 期，目前被告尚分別欠本金97,716元、390,839元，共計48
06 8,555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因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7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受信明細查
11 詢單、保證書、借據、逾期未繳通知函為憑，且被告經本院
12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4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陳家蓁

29 附表：

30

編 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97,716元	自112年10月26日	3.75%	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5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90,839元			